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邱信菴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9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t101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04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04410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4410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訂定「勞工聽力保護措施辦理原則」1份，請
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2月24日勞職授字第1150250668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
- 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0條之1規定，雇主對於勞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85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50之工作場所，應採取聽力保護措施，對於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，雇主應依作業環境特性，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執行。
- 三、為協助雇主強化從事噪音作業勞工之聽力保護措施，勞動部訂定旨揭辦理原則作為行政指導，提供業界參考運用，以保障職場勞工健康。
- 四、雇主為執行本辦理原則之聽力保護措施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參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發布「勞工聽力保護計畫參考指引」之最新版本所提供技術方法辦理。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2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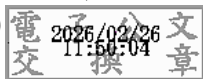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1371



五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園區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